附件1

广州市从化区广连高速龙潭出口固体废物倾倒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委托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广州市从化区广连高速龙潭出口固体废物倾倒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范围、程度开展科学系统的评估，对生态环境损害等进行调查量化，编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采购预算为19.8万元。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依据。

1.《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环办〔2014〕90号）；

2.《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GB/T 39791.1-2020）；

3.《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GB/T 39791.2-2020）；

4.《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GB/T 39792.1-2020）；

5.《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 192-2015）；

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7.《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

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等。

1. 工作内容。

结合经费预算，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土壤介质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地下水介质的生态环境损害确定调查，及其他环境损害评估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1.收集、整理现有基础材料，确定本事件生态破坏区域范围。

2.结合现有资料及评估区域的生态环境调查结果，综合考虑环境污染行为对评估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的影响因素，确定评估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以及受污染前环境基线。主要包括土壤检测方案及地下水检测方案等，检测项目暂定为铝灰相关特征污染物。

3.明确事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4.核实环境污染行为是否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量化生态环境损害金额。

5.编制完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三）项目技术要求。

1.供应商为独立法人，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应被纳入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推荐机构名录，或属具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许可证资质的机构，具备环保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具备完成服务内容要求的措施和对策的扎实工作研究基础，在环境损害评估领域具有一定的业绩。

3.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有足够的技术理解程度及现状分析能力，清晰明了理解采购需求，熟悉生态环境损害相关政策、法规，了解环境污染和环境执法的有关情况。

（四）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经费包括了本项目工作内容鉴定评估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安排专人跟进项目工作，组织实施工作进度安排需合理有效。

3.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产生成果进行严格保密，不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项目工作时限。

 原则上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次日起2个月内完成。

（六）项目成果。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从化区广连高速龙潭出口固体废物倾倒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5份）。

 （七）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金额最高不超过19.8万元，分2期支付，第1期支付50%，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第2期支付50%，收到《广州市从化区广连高速龙潭出口固体废物倾倒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正式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